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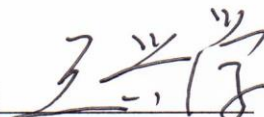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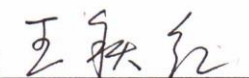
1、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368.9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公司董事会未制定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葡萄酒市场建设、品牌提升、降解材料产业运营和未来发展等资金需求因素，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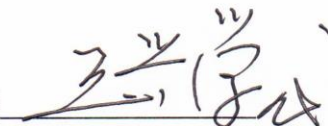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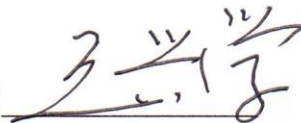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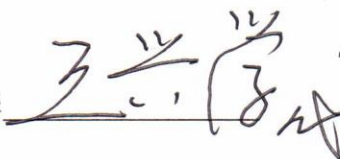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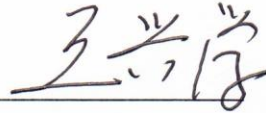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2、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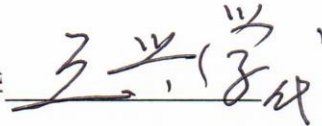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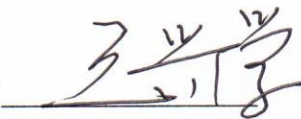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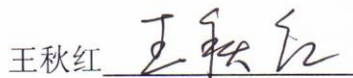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了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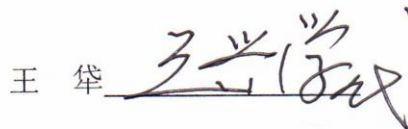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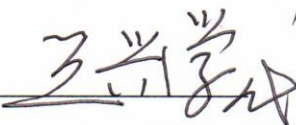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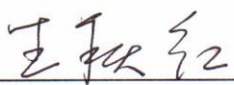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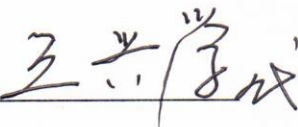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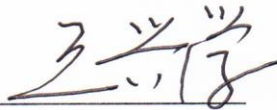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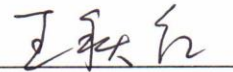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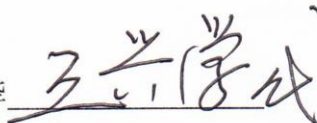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